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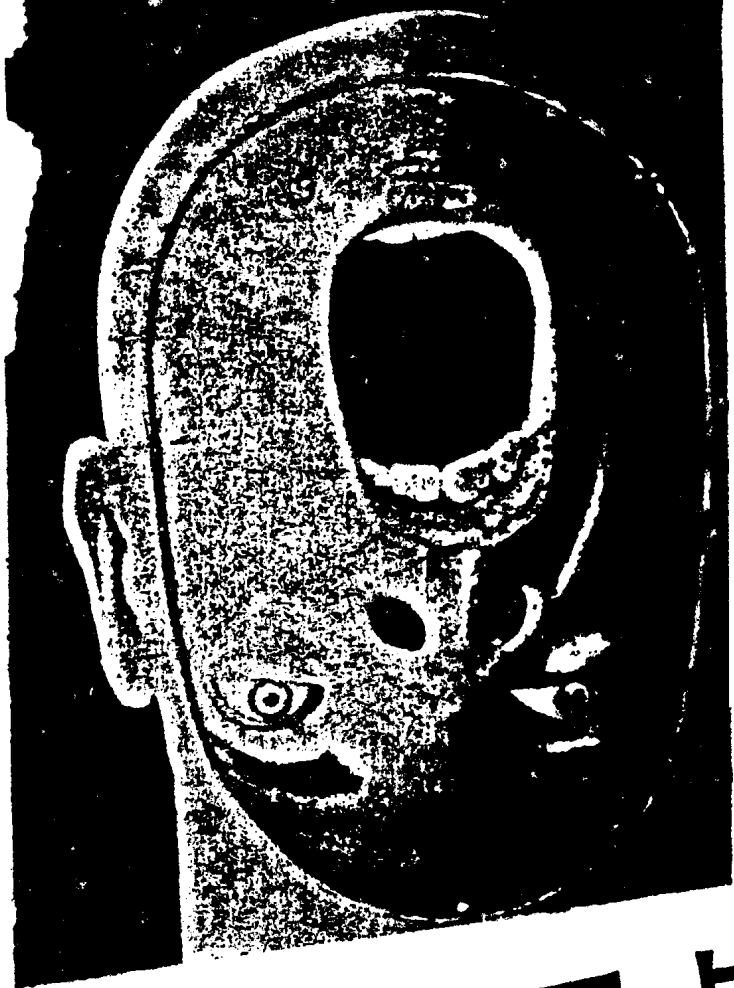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
美国著名作家——

辛克莱·刘易斯 名著

灵与欲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与欲 灵与欲

●〔美〕辛克莱·刘易斯 著
●陈乐 万紫 米乐 白帆 译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Sinclair Lewis
ELMER GANTRY

根据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1970年版译出

灵 与 欲

〔美〕 辛克莱·刘易斯 著

陈乐 万紫 米乐 白帆译

责任编辑：易文怡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8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3.5 插页：2

字数：485000 印数：1—60500

ISBN 7—217—00344—X

I·145 定价：5.65元

湘人：88—3

译者序

辛克莱·刘易斯这个名字对中国读者界来说也许并不陌生。这位在美国文学史上第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现代文学大师的《大街》、《巴比特》和《阿罗·斯密》等三部大作已经先后被译介到了我国。他小说的深刻的社会批判主题，辛辣的讽刺，睿智的哲理和幽默隽永的文笔，已经给我国的广大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以上的三部作品中，刘易斯或再现了美国中西部小城镇上小市民的庸俗无聊的生活，或描写了美国中产阶级市侩无赖的骄奢淫逸的劣根性，或揭露了美国医学界缙绅君子们的腐朽与卑鄙的丑行。这三部作品中的主人公都是受过良好教育、具有高尚理想和力图改造自己周围社会环境的中产阶级分子。然而，他们的理想，或者叫“幻想”，却都破灭了。他们周围的人并没有因为他们而变得高尚与脱俗，而他们自己在经历了种种挫折和磨难之后，反而都被环境“改造”了，变成了过去被他们自己所鄙视的那种“小人”。

如果说在以上三部作品中辛克莱·刘易斯向我们展现了一幅本世纪二十年代美国中产阶级庸俗与无聊的社会生活的风俗

20 10

画，那么他的这一部代表作《灵与欲》则是同一时代美国整个宗教界的虚伪、荒唐与无耻的种种丑行的一个缩影；如果说前三部小说中的主人公——原本具有理想和道德的“性本善”的善人，被环境“改造”成了“小人”，那么《灵与欲》中的主人公埃尔默·甘特利却是一个本来就毫无理想和道德的“性本恶”的恶人，而当时美国的那个充满虚伪、荒唐与无耻的宗教社会，则更把他“造就”成了一个具有高超的“宗教艺术”与欺瞒手腕的伪君子。最具有讽刺意味和最发人深省的是：如果说前三部小说中的主人公在自己的理想破灭之后不得已而成了那个“小人”社会的牺牲品，那么他们的良知至少还没有泯灭，那位巴比特先生最后还指望自己的孩子们将来也许能跟现在自己已经屈服的这种生活环境和这种生活方式决裂。然而，《灵与欲》中的这位甘特利大牧师呢？直到小说的结尾，他不但没有认识到他那个社会的黑暗与荒唐，他自己就是这个黑暗与荒唐的社会的牺牲品，以及他自己的虚伪，而且他还在继续用这个社会所教给他的那些黑暗与荒唐的东西自欺欺人。

一个不合理的社会往往会使人性异化，而否定人的价值的宗教社会尤其如此。在这种社会中，本来灵与肉、身与心、言与行统一的合理的和正常的人性被扭曲了。埃尔默·甘特利这个如此虚伪却还不能自觉其虚伪的伪君子正是这种社会环境的典型产物。

纵观辛克莱·刘易斯的文学创作道路（从《大街》到《灵与欲》）我们可以看出他对自己的那个黑暗与不合理的社会越来越失望，越来越愤慨了。因此，他对这个社会的讽刺与批判也越来

越深刻，越来越有力了。从这种意义上说，《灵与欲》是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大师辛克莱·刘易斯的文学成就的顶峰。

如果说从过去世界文学舞台上的那些伪君子形象的身上我们只能看到人性中的某些卑劣性的话，那么从埃尔默·甘特利这个伪君子形象的形成和“造就”的过程中，我们还可以得到更深刻的启示。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于长沙岳麓山

作者简介

哈利·辛克莱·刘易斯 (Harry Sinclair Lewis), 1885年出生于美国明尼苏达州一个乡村医生的家庭。他在美国中西部度过了自己的童年和青年时代, 后来考入耶鲁大学, 并且担任了该校文学杂志的编辑。1907年从耶鲁大学毕业后, 到纽约进行了一段时间自由职业的尝试, 然后开始在许多报刊杂志担任编辑。他的足迹遍及从美国东海岸到加利福尼亚的许多地方。不久, 他在一些刊物上发表了几个短篇小说, 又出版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我们的伦先生》(1914)。此后, 他便放弃了自己的编辑工作。然而, 他真正的第一部成功的长篇小说却是《大街》(1920), 而《巴比特》(1922)的出版则更使他蜚声美国文坛。1926年, 刘易斯的长篇小说《阿罗·斯密》(1925)被授予普利策奖, 但是, 他却拒绝了这一荣誉。不过, 后来在1930年, 他却接受了诺贝尔文学奖, 并且亲自前往斯德哥尔摩去正式领奖。在晚年, 刘易斯的很大一部分时间是在欧洲度过的, 他在那里继续写长篇小说和剧本。1950年, 在完成了最后一部长篇小说《如此广阔的世界》(1951)后, 他准备作一次广泛的旅行。然而, 他却病倒了, 于是不得不在罗马住了下来。在这里, 他又度过了好几个月的时光, 并专心写诗。一九五一年, 刘易斯在罗马与世长辞。

第一章

埃尔默·甘特利喝醉了，醉得一塌糊涂，醉得活泼可爱，醉得就象一头斗牛。他靠在密苏里州卡托镇上最富丽堂皇和最高雅别致的“老家酒吧”的沽酒柜台旁，邀请酒吧侍者跟他一起唱当时流行的华尔兹曲《昔日夏天的美好时光》。

酒吧侍者吹着一只酒杯，又把它擦了擦，然后透过这只闪闪发光的圆酒杯膘了埃尔默一眼，推说自己在这种场合唱歌不大在行；不过侍者还是对他莞尔一笑。埃尔默情绪如此激昂，性格如此莽撞，又这么爱捣蛋闹事，再加上他那傻乎乎的憨笑又如此动人，以至于任何酒吧侍者除了对他莞尔一笑以外，便拿他别无办法了。

“好吧，伙计，”埃尔默同意道，“让我和我的同伴来教你怎么唱歌吧。请允许我介绍一下我的同伴——吉姆·莱弗尔茨，他是世界上最好的伙伴——如果不是的话，我决不会跟他

住一个寝室的！他还是中西部最棒的四分卫^①呢，快来见过我的伙伴。”

侍者又一次见过了莱弗尔茨先生，而且面有不胜荣幸的喜悦之色。

埃尔默和吉姆退到了一张桌旁，他们如痴如醉地唱起了一支悠扬、圆润而甜蜜的歌曲，这实在是一支最适合于醉酒时唱的歌。事实上他们也确实唱得很出色。吉姆有一副响亮悦耳的男高音嗓子，而埃尔默·甘特利除了他那魁伟的身躯、那浓密的黑发、那双富于冒险色彩的黑眼睛之外，使你印象最深的还是他那振奋人心的男中音。他天生就是做参议员的料子。虽然他的言谈从来没有什么振聋发聩的重大主题，但他却总是用洪亮的大嗓门侃侃而谈。他可以把“早上好”说得象康德的哲学一样深奥玄妙，象铜管乐队一样悦耳动听，象大教堂的管风琴一样使人奋发向上。他的声音就象一把音色低沉浑厚的大提琴。由于他的音色如此迷人，以至多少掩饰了他的市井俚语，他的无耻牛皮，他的满嘴脏话，以及他那令人惊骇的（如在这个时刻）乱用单复数的语病。

他们象经过长途跋涉的徒步旅行者那样狂饮冰镇啤酒，用圆润甜蜜的歌喉，如痴如醉、拖腔拿调地唱着那首歌：

手携情侣你漫步在阴森的小巷，
你们手拉着手，如此情意深长。

① 橄榄球中指挥进攻的队员，其位置在前锋与中卫之间。

啊，她就是你那心肝宝贝，
在昔日夏天的美好时光……

埃尔默流出了几滴眼泪，已经有些疯疯颠颠了。“咱们出去干他一场架，怎么样？吉姆，你个子小，去找个人让他欺侮你，然后我再上去敲掉他的脑袋。我要让他们瞧瞧我的厉害！”他的声音激昂慷慨，他因为吉姆将要受欺侮而怒火万丈。他使劲地伸出手去，作了个勾手抓人的姿势，恨不得一把抓住那个并不存在的流氓无赖。“啊，我的上帝，我一定要把他们打个落花流水！我看谁敢碰一下我的伙伴！要知道我是谁呀——埃尔默·甘特利！我要给他们一点颜色瞧瞧！”

酒吧侍者正拖着脚步向他们走来，他态度和蔼可亲，对他们的杀人冲动也毫不介意。

“闭嘴吧，魔猫^①，你所需要的是再来一杯，待我再去要一杯酒来，”吉姆极力抚慰着他。埃尔默涕泪纵横，为了那位他所记得的吉姆·莱弗尔茨的古老的悲剧性的忧伤而痛哭流涕。

一眨眼的工夫，两杯酒就象变魔术似地摆到了埃尔默面前。他尝了一杯，然后傻乎乎地咕哝道：“对不起。”其实，那杯子里是酒后所饮的清淡饮料，也就是水，但他们骗不了他。那么另外那个小杯子里肯定就是威士忌了。是的，他猜对了——他从来没有错过。他带着自我陶醉的傻笑，喝下了那杯没有掺水的波旁威士忌酒。烈酒从他的喉咙“滴达滴达”地慢慢流进他的

① 魔猫，埃尔默的绰号，意即捣蛋鬼。

肚子里，使他顿时感到浑身是劲，而且对除了那个家伙以外的所有的人都充满友善——他记不起那家伙是谁了。不过他很快就会惩罚那家伙，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在教训了那厮之后，他便会飘入仁爱慈善的理想乐土。

酒吧间有着令人陶醉的镇静作用，啤酒酸辣的苦臭味闻起来带劲得很，使他感到有些心旷神怡了。长长的沽酒柜台光滑如镜，上面美不胜收——那闪亮的红木台面光彩照人，那高雅的大理石栏杆金碧辉煌，那些珠光宝气的玻璃杯，还有那些装着各种不知名烈酒的奇形怪状的酒瓶，也巧夺天工地显示出各种漂亮的造型，这一切使他兴奋万分。酒吧间里光线昏暗，亮光从奇形怪状的窗户里投射进来——这些窗户只有在教堂、沙龙、珠宝店和其它远离现实的幽静别墅才能见到——这柔和的光线使人心平气静。在棕色的石膏墙上画着肤若凝脂的裸体女郎。

埃尔默把眼睛从女郎身上移开，此刻他对女人的情欲已完全枯竭了。

“这个该死的胡安妮塔，她不把你榨得干干净净决不罢休，她就是这么一个骚货。”埃尔默愤愤地抱怨道。

然而，在他旁边却正发生着一件颇有趣味的事，一张报纸从地上站立起来，显然没有任何人拿着它，并在地板上滑来滑去。这个现象实在逗趣得很，埃尔默大笑起来。

他听见了一种已经回响了许多世纪的声音，这声音从一个遥远的光点发出回响，在一个梦境的越来越宽阔的走廊上飘过。

“人家会把我们从这儿一脚踢出去的，魔猫，还是喝你的酒吧！”

埃尔默飘飘欲仙，这是一种极度的快感。他的双腿自动地在地上移动，毫不费劲。这两条腿还曾作了一个喜剧表演哩。它们纠缠到了一起，而本来他觉得应该在左腿后面的右腿却跑到前面去了。他大笑着倒在一个人的胳膊上，然而这却是一只并不附于任何躯体的胳膊，它是特地从那永恒的天国赶来帮助埃尔默的。

然后是不可名状的昏冥的梦乡，它足有好几英里呢。走过梦乡之后他的大脑又清醒过来，他突然发现吉姆·莱弗尔茨似乎正在自己身边，于是他庄严地向吉姆宣布道：

“我得揍那个家伙一顿。”

“好吧、好吧，你可以最后一次去找人好好打一架，然后就永远洗手别干了！”

埃尔默感到惊讶，感到悲伤。他大张着嘴，由于忧伤而口水横流。然而他终究还是得到了一次富有魅力的打架机会。当他跌跌撞撞地走出酒吧，开始出去努力寻找战机的时候，他又生气勃勃起来。

啊！他雀跃了，因为前方有一个大集会。好几个星期以来，他第一次摆脱了特威林格学院的枯燥乏味的生活。

二

埃尔默·甘特利，同学们更喜欢把他叫作“魔猫”，这年（即一九〇二年）秋天，他担任学院足球队队长，领导了特威林格学院十年来最出色的一支足球队。他们夺得了由十个教派学院

代表队参加的堪萨斯中东部足联杯大赛的冠军。所有这些学院的校舍、校长、教堂设施、喧闹、色彩以及他们的学术水平都相当于最好的中学。可是自从足球赛季的最后一个晚上以来——那天晚上他们燃起熊熊篝火，那些年轻人烧掉了九桶柏油，烧掉了那个犹太裁缝的店牌子，还烧掉了院长家的那只虎纹斑猫——埃尔默一直被一种难以忍受的无聊折磨着。

作为一个足球斗士，他很瞧不起篮球和体操的滑稽动作，觉得那太轻浮无聊。在刚进大学时，他曾认为自己会学习一些具有钞票价值的知识，将来做个律师或医生或保险公司职员什么的——他那时还不知道自己将来到底会干什么。然而，到了这年十一月，他已经读大学四年级、而且年满22岁了，他却仍然五心不定，疑虑重重。但是，刚进校时的那种信念，现在他已觉得荒谬而靠不住了。去坐审判室或者站手术台，去弄懂三角学或去死记查理曼大帝在位的时间^①（他记得在去年春天临考欧洲历史时，自己曾背过这个时间的），以及引述所有这些乱七八糟的材料，这一切又能给他带来多少钞票呢？这到底是些什么鬼东西？华兹华斯^②那个老傻瓜曾经说过：“在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上有这么多我们不知道的东西，赶快学习吧。”可学习这些陈腐不堪的东西有什么用呢？

这些纯粹都是陈词滥调！最好还是去搞实业吧。然而，如果他母亲坚持说自己的女帽生意做得很好，并且一定要让他读

① 查理曼大帝(公元742-814)，公元768-814为法兰克王，并于公元800-814做西罗马帝国皇帝。

② 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英国著名诗人。

完大学的话，他也只好从命了。不管怎么说，念书毕竟比用叉子叉稻草捆和扛长条薄木板来得轻松些。

尽管有一副不凡的嗓门，埃尔默却从来没有去跟人家辩论过，因为如果要辩论，他就得到图书馆去啃那些恼人的书本了。而且他也不屑于参加基督教青年会^①的祈祷和道德演说，因为尽管他单纯而勇敢的天性里蕴藏着巨大的力量，但是他却厌恶对上帝虔诚，而崇拜醉酒和渎神。

有一两回在公共演说课上，当他重复着丹尼尔·韦伯斯特^②、亨利·华德·比奇^③和乔恩希·M·德布^④等伟大思想家的名言警句时，他尝到了用自己的声音抓住听众的那种陶醉感。他紧握着拳头，用自己的滔滔宏论使听众聚精会神，那种演说实在有震聋发聩、振奋人心的功效。辩论俱乐部的那些雄辩家们极力煽动他入伙。然而他们一个个长着胆小鬼一般的兔子嘴脸，鼻梁上还架着眼镜，魔猫大叔岂能与此辈为伍！而且在埃尔默看来，从布满灰尘的图书馆的那些布满灰尘的书籍中去挖掘移民的统计数据和圣地亚哥的出产品的资料实在是猥亵不堪的事情。

埃尔默之所以从来没有考试不及格，这是因为吉姆·莱弗尔茨一直在督促他看书。

① 基督教青年会，基督教新教的社会活动机构之一，以提倡德、智、体三育为标榜。

② 韦伯斯特 (D. Webster, 1782—1852)，美国著名律师和政治家。

③ 比奇 (H. W. Beecher, 1813—1887)，美国著名牧师、演说家和社会活动家。

④ 德布 (C. M. Depew, 1834—1928)，美国著名律师、政治家和演说家。

吉姆在学院里并不象埃尔默那样被众人所嫌。他对学术有一种特别的嗜好。他想知道几千年来所有那些已经作古的先人们的事情。他还想重复一下那些早已成为历史陈迹的化学奇迹。象他这样一位海量酒客，这样一位能如此游刃有余地在姑娘面前夸夸其谈、并使之上钩的风月场老手，竟然还有雅兴去研究古罗马的战车和那些疲沓保守的柏拉图式的谈情说爱^①，这实在使埃尔默大为震惊。而埃尔默自己呢？不！他一辈子也不愿意去钻研那些老古董的！他准备在读完了特威林格学院后，再去攻读法律学院的课程，然后一劳永逸，永远告别书本——去糊弄陪审团，还要雇个老傻瓜替自己作摘要。

埃尔默为使自已不至于被那些教授的喋喋不休、尖声怪气的讲课的沉重负担彻底压垮，便兴致盎然地跟吉姆出去游荡，同时还非法吸烟，他也很有兴致去研究与那些同校女生以及面包师的女儿谈情说爱的可能性。他还实实在在地醉过酒，并且还借着酒劲飘飘欲仙。然而，手头拮据，时常使他与酒无缘，而那些同校女生又大多长得丑陋不堪，并且还一板正经。

这位虎背熊腰的年轻人如果在拳击场上、在弹子房里或在证券交易所里，本来一定是个生龙活虎的角色，看着他在特威林格学院的结满蜘蛛网的走廊上来去匆匆地穿行，实在令人伤心。

^① 柏拉图式恋爱，即“精神恋爱”。

三

特威林格学院是由那些更加热心的浸信会^①教徒建立和管理的。它座落在堪萨斯州格里茨马赫泉镇的郊外。(泉水早已干涸，而镇上最早的居民也都已迁往洛杉矶，于是他们便出卖了这里的平房和熟食店。)学院在空旷的草原上缩成一团。它冬天遭到风暴的洗劫，夏天又尘土飞扬，热得象油锅，只有在绿草沙沙作响的阳春和令人昏昏欲睡的金秋，这里才显得怡人。

你绝对不可能把特威林格学院错当成一座养老院，因为在校园里有一块大石头，上面用油漆写着各班级的号码。

学院的绝大多数教员以前都做过牧师。

在学院里有一栋男生宿舍，不过埃尔默和吉姆·莱弗尔茨却住在镇上一幢为最早的格里茨马赫镇居民自己所骄傲的房子里。这是一幢砖石结构的四方形房子，房顶上有一个白色的圆顶。他们的房间还保持着旧房主居住时的原样。屋里摆着一张笨重的雕花黑核桃木大床。窗户上挂着厚厚的永远布满灰尘的锦缎窗帘。黑色核桃木椅上盖着饰巾，饰巾上还吊着镀金的小球。窗户很难打开。房间里布置得很象一个急于出售其陈旧货色的家俱寄售商店，但这里却又满目萧然，实在是没有什么值得购买的货色。

在这个博物馆里，吉姆有一股令人吃惊的生机勃勃的青春

^① 浸信会，基督教新教的主要宗派之一。

活力。如果说埃尔默那魁伟结实的身躯将来有可能松弛虚胖的话，那么吉姆·莱弗尔茨是绝对没有这种担忧的。他身段苗条，比埃尔默矮六英寸，然而他的肌肉长得如同象牙一般结实，皮肤也如象牙一般光滑。虽然吉姆来自草原上的一个小村，但他对穿着却特别考究。他有一种自然而优雅的风度。他衣柜里所有的衣物，那些每一件在肘处都磨得油光发亮的普通便服，以及那套深棕色的“节日礼服”都是定做的。这些衣服扣子都晃晃悠悠地快要掉了，衣缝里还露出粗糙的线头，然而，它们穿在他身上却别有风韵。世界上任何什么圈子里的人，只要他们能引起吉姆的足够的羡慕，那么他们的衣服穿在他身上便一定会很得体的。他那竖起的大衣领子更有一种罗曼蒂克的风韵，真可谓“光彩照人”；他屁股上的补丁不但不能证明他的寒酸，反而给人一种不修边幅、幽默逗趣的轻松感，而他那些完全普普通通的领带，则更显透出俱乐部与军旅中的整洁端庄。

他那清瘦的脸庞上透着一股刚毅。在他脸上你首先看到的是青春的朝气，而在那朝气后面你还会发现一种坚韧不拔的力量。从他那双棕色的眼睛里显出亲切和蔼的神色，但其中也不无轻蔑。

吉姆·莱弗尔茨是埃尔默唯一的朋友。埃尔默有生以来也只有过这么一位真正的知心朋友。

虽然埃尔默是学院的体育名星，虽然他那神秘的激情、他那堂堂的仪表、他那魁梧的身躯常常使学院的姑娘们娇喘嘘嘘，虽然他那富有男子汉气概的豪爽大笑也象他那宏亮浑厚的男中音一样迷人，但是，大家对他却从来没有由衷的好感。按理说